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5070號

聲 請 人 馬武強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成碧君不幸於民國112年1月29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及拋棄繼承聲明書等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於112年3月6日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經本院於以112年度司繼字第907號准予備查在案等情，業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對無誤，故聲請人於112年12月12日向本院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（見本院收發室之收件章），乃為重複辦理拋棄繼承，即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陳鉉岱